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，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苏运法、侯向京、陈燕

2018年4月26日